

桃園市托育服務管理會 108 年度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王副召集人安邦代理) 紀錄：林奕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5 頁）：

解除列管事項：編號第 1 案 107-2-1。

捌、業務單位報告/簡報：報告單位：社會局（詳會議資料第 7-19 頁）。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昕暉：108 年預計聯合稽查除私立托嬰中心 85 家之外，應包含公托中心 7 家，總數為 92 家。另，因接獲多名家長反映，私立托嬰中心準公共化第三胎未獲得桃園市公益合作托育補助，導致補助金額較一般家庭少，社會局有何改善措施或因應？

社會局回應：托嬰中心聯合稽查總數為 92 家，手冊 85 家係誤植。有關第三胎、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庭未獲得桃園市公益合作托育補助，本局已修正補助計畫，待計畫核准將獲得補助且自 107 年 8 月起領取準公共化補助並符合資格者皆可回溯補發。

(二)蔣委員月琴：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 107 年查核輔導及處分情形，有關「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情形」共 12 件，係違反何條法令及類別，社會局有何輔導或改善措施？

社會局回應：托育人員係未依規定接受健檢、訪視未遇、未訂定書面契約或未於托育處所照顧幼兒等，未直接危害到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如遇此狀況，本局皆依規定函請托育人員限期改善並請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訪視及輔導。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詳會議資料第 21 頁)

一、發言委員摘述：

(一)林委員昕暉：考量準公共化政策 107 年 8 月甫實施，不適宜於此時調整收費費用，建議平均月費維持 1 萬 9,000 元上限。

二、決議：今年度參與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月費維持 1 萬 9,000 元上限，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準公共化收費調整之審議方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詳會議資料第 22 頁)

一、發言委員摘述：

(一)林委員昕暉：107 年 8 月準公共化上路時調查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為月費 1 萬 5,000 元；如依照規定調增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每月增加 750 元。部分收費較低之托嬰中心因新政策推動，導致人事及營運成本提高，期可透過此機制調整中心收費。惟對於檢附文件有些疑問，例如：小型或收費較低之托嬰中心，以收入百分之 20 進行報稅，未有「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資料如何提供？並建議未來進行審議，檢附文件可再簡化。

二、決議：有關本市準公共化收費調整之審理方式，依據案由二說明二照案通過，惟檢附之文件「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本局詢問中央意見後再提出說明。

案由三：有關修訂「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詳會議資料第 23-25 頁)

一、發言委員摘述：

(一)謝委員淑芬：調漲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基準，相對家長需負擔提高。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確實有調漲空間，其中大園區及觀音區調漲 1,000 元，而新屋區調漲 2,000 元，是否會造成家長負擔？

(二)陳委員俊全：本市各行政區發展仍有差異，故分區訂定收費基準仍較適宜。且每年亦透過「托育服務管理會」進行收退費審議，可適時調整本市收費基準。

社會局回應：本市家長除領取中央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外，另有公益合作托育補助，自付額比例仍在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10%以下，尚為可接受範圍。另衡酌本市收退費基準，避免各行政區差異過大，故將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一併調整至1萬4,000元。

二、決議：本市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日間托育(10小時)收費基準提高至1萬4,000元、全日托育提高至2萬4,000元，業務單位修正後依規定公告，並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桃園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張家卉老師：蘆竹區收費基準較大園區高，導致大園區鄰近蘆竹區之托育人員常抱怨收費問題。

(二)陳委員俊全：不論是到宅或在宅，各中心於訂定契約時需與托育人員及家長說明，托育費用收費基準以送托地之行政區為主。現已將大園區收費基準提高，與蘆竹區相差不大，可再觀察托育人員或家長之反應，作為下一次收退費審議之參考。

(三)林委員昕暉：托嬰中心依照法規收托0-2歲幼兒，如2歲以前送托至托嬰中心者可延長收托至3歲。但目前桃園市幼幼專班數量不足且幼兒園有入學時間之限制，導致年尾出生但已滿3歲，又需待至8月入學，此空窗期是否有解套方式？

社會局回應：本局已向教育局建議開立2-3歲幼幼專班，但恐無法立即滿足所有家長及幼兒需求，仍請托嬰中心協助，幼兒1歲半時開始提供家長幼幼專班或幼兒園訊息，讓家長最多有1年半時間尋找未來就讀學校，避免空窗產生。

二、決議：請業務單位瞭解其他縣市托嬰中心遇到幼兒已滿3歲，尚差幾個月才可進幼兒園就讀時之解決或配套方式。

壹拾壹、散會：下午3時15分。